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场外修理费用保险（2022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为了修理、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，而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。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。

第三条 每次事故以及累积赔偿金额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